

徐委員就成立 C 型肝炎防治專案小組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展肝癌及肝炎防治工作，維護國民健康，已設立「衛生福利部肝癌及肝炎防治會」，就肝癌及肝炎防治方針、研究計畫、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衛生教育計畫等事項進行研議。
- 二、有關 C 型肝炎治療新藥是否納入健保給付之決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需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考量人體健康、醫療倫理、醫療成本效益及保險財務等因素，始決定是否納入給付，倘審議結果為同意納入給付，其給付價格及給付條件亦需經廠商同意供貨，方可正式納入健保給付。再者新藥倘納入健保給付，致對健保財務有重大影響，須先提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商，再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協商結果辦理。
- 三、由於醫療資源有限，醫療需求則無窮，各類疾病之進程、治療方式與治療結果各不相同，如何合理分配及使用有限資源，涉及給付之公平性，一直是各界關切重視的議題，相關決策皆需各方共同討論，並於社會共識下始予推動。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職校教師需至業界研習，偏鄉職校頻喊吃不消，要求教育部能有配套措施，建立因應機制，以防止影響職校教師的教學安排與學生受教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8)

許委員就「職校教師需至業界研習，偏鄉職校頻喊吃不消，要求教育部能有配套措施，建立因應機制，以防止影響職校教師的教學安排與學生受教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 104 年 1 月 14 日制定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 6 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部依前開法律授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
- 二、考量教師兼任行政與導師如赴業界研習期間恐衍生行政運作、導師班級經營等人力調度問題，上述實施辦法已於第 3 條明定有關教師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研習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
- 三、另本部國教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142881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申請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研習

方式可採觀摩式、主題式及服務式等 3 種，並可以累計方式採計時數各校得視學校行政運作及導師班級經營情形，安排教師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進行業界研習或研究，以因地制宜，調整規劃校內教師之研習模式及時間。

- 四、又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含偏鄉職校教師）亦可運用寒暑假或課餘期間進行為期 1 個月至 2 個月研習，並依據本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請膳費、住宿費等補助經費，以減低學校負擔，並達教師實務增能之成效，及因應偏鄉教師人力及經費問題。
- 五、未來本部仍將持續關注偏鄉教師赴業界研習或研究之實務辦理情形，並視需要，於不逾越本法及實施辦法規範下檢討修正作業要點。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技專校院招生報名資格中，對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相較於大學招生報名資格更加嚴苛不利，有違學生受教權的公平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99）

鍾委員就技專校院招生報名資格中，對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相較於大學招生報名資格更加嚴苛不利，有違學生受教權的公平性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質詢內容所提技專校院報名資格五大類，說明如下：
 - （一）各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各高職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本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原住民考生身分認定，並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
 - （四）離島考生身分認定，並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五）報名前已獲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未依該簡章規定期限放棄者，不得再報名）。
- 二、茲因高級中等學制之畢業生升學進路為四技學制，故報名資格為各高職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之畢業生，而五專之畢業生升學進路為二技學制，兩者為不同學制具有不同之升學進路，若五專在校生要報名四技學制，則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報名（如委員質詢內容所提之附錄一）。
- 三、另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四、上述規定說明五專生四年級以上在校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皆須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具有相同之要求並無差異性。